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2019230號
8年11月26日3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許博樟

電話：(02)89782644

傳真：(02)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PWHS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80066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行政院依法務部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108年11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8003549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8年1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11月21日交安字第1080034979號函轉行政院108年11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80035495B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郭添貴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70
聯絡人：張文豪02-33566737
電子信箱：camery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80035495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80035495B-0-0.odt)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3549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8年10月23日法檢字第1080453431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2019/11/15
交 13:49:50 章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	項	備	註
54	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(N-Ethylpentylone)	修正品項名稱	
59	1-氯苯基-2-(1-吡咯烷基)-1-戊酮 (1-(Chlorophenyl)-2-(1-pyrrolidinyl)-1-pentanone、Cl-Alpha-PVP)	修正品項名稱	
61	苯基乙基胺己酮 (N-Ethylhexedrone)	修正品項名稱	
66	2-氟-去氯愷他命 (2-Fluorodeschloroketamine)	本項新增	
67	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己酮 (3,4-Methylenedioxy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DPHP)	本項新增	
68	1-戊基-3-(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)吲哚 ((1-pentyl-1H-indol-3-yl)(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)methanone、UR-144)	本項新增	
69	1-氯苯基-2-(1-吡咯烷基)-1-丙酮 (Chloro- α -PPP)	本項新增	
70	去氯-N-乙基愷他命 (Deschloro-N-ethyl-Ketamine)	本項新增	
71	乙基乙基卡西酮 (Ethylethcathinone、EEC)	本項新增	

72	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 (Fluoro-PHP)	本項新增
73	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 (Methyl-N,N-Dimethylcathinone)	本項新增
74	依替唑倫 (Etizolam)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 (包括毒品先驅原料, 除特別規定外, 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75 氯地西洋 (Chlorodiazepam)	本項新增
毒品先驅原料	本 3 項新增
17 4-苯胺-N-苯乙基-4-哌啉 (ANPP)	
18 N-苯乙基-4-哌啉酮 (NPP)	
19 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(N-Boc-Ketamine、tert-Butyl(2-(2-Chlorophenyl)-2-(methylamino)cyclohexanone))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毛國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080034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080034979-0-0.pdf、attch2 1080034979-0-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依法務部所函報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108年11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8003549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8年1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11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80035495B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）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部內各單位、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裝

訂

線